附件1

**人民陪审员工作职责**

一、依法参与案件审判工作。正确行使阅卷权、庭审权、合议权与异议权，独立行使表决权，依法公正审理案件。

二、依法参与案件调解工作。广泛参与民商事、行政案件的诉前、诉中调解和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调解工作，促进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化解和纠纷和解。

三、依法参与协助执行工作。协助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参与执行和解，打击失信被执行人，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裁判。

四、依法参与涉诉信访工作。配合人民法院建立完善人民陪审员协助化解涉诉信访问题机制，促进涉诉信访案件妥善化解。

五、依法发挥社会监督功能。充分行使对审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代表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实施监督。

六、依法发挥司法联络功能。加强人民群众与人民法院之间的联络互动，拓展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渠道，切实发挥人民法院与基层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七、依法发挥司法宣传功能。通过参与审判活动以案释法，宣传法律，维护司法权威，努力营造全社会相信法律、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